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

关于明溪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明溪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明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明溪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明溪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县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抓重大项目、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加快推进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664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比上年增收 5597 万元，增长 9.2%。其中，上划中央收入预计 241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2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9%，比上年增收 2396 万元，增长 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423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181 万元，上年结转 24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66 万元，调入资金 677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217664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726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6101 万元，增长 3.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9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215564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100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27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5%，比上年增收 1256 万元，增长 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181 万元，上年结转 244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66 万元，调入资金 677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3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8000 万元，收入总计 210453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476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支 6342 万元，增长 4.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9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77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20835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1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42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1144 万元，增长 8.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120 万元，上年结转 125 万元，收入总计 4718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411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支 22248 万元，下降 35.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220 万元，调出资金 300 万元，支出总计 4668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9 万元，增长 24.3%。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减支 3 万元，下降 10%，加上调出资金 19 万元，支出总计 4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608 万元，为预算的 98.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4842 万元，收入总计 35450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8863 万元，为预算的 99%。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6587 万元。

5. “三保”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三保”支出预计 9400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9261 万元、保工资 60674 万元、保运转 4073 万元，超省定“三保”支出需求 15181 万元。“三保”各支出款项均已按时发放，足额保障。

上述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年终决算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千方百计开源节流，挖掘财源增长点，科学统筹安排支出，扎实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多措并举，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收入管征。紧紧围绕年初预算目标，财税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及时了解税源、税收、税负动态变化情况，实时掌握全县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及税收缴库情况，齐抓共管，千方百计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组织征收工作，加强分析研判，精准发力挖掘非税潜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3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6%，圆满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目标。二是积极向上争取。修订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部门积极向上争取积极性；深入研究政策措施，

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向，把握资金投向，找准政策与县情结合点和突破点，精准谋划项目，向上争取支持。2023年全县共争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13000万元；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4784万元，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惠民生等社会事业和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三是加大盘活力度。有效盘活资金、资产、资源，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2023年共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14376万元，有力支持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公益性水库安全监测和雨水情测报设施、安置小区基础设施、侨乡体育中心塑胶跑道改造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制定《明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盘活方案》，盘活房屋25064平方米、内部车辆41辆、办公设备家具44台，有效提高国有资产资源利用效率；成功出让原妇幼保健院地块、嘉豪花园西侧地块两个住宅项目，增加更多财税收入来源。

2. 加大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补齐民生短板，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全县民生支出138260万元，增长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在80%以上。主要支出方面，教育支出39573万元，增长2.6%，其中，一中迁建项目投入9559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投入931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投入545万元、城关中学教学楼和运动场建设项目投入500万元，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促进办学质量持续提升；农林水支出33873万元，增长

16.8%，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408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乡村振兴战略试点示范投入 2548 万元、生态公益林管护投入 2281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投入 1269 万元、产业振兴投入 660 万元，不断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和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有效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9 万元**，增长 17.6%，其中，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9862 万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3266 万元、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补助 2168 万元、就业补助 745 万元，进一步增强社会保障能力，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交通运输支出 7643 万元**，增长 20.3%，其中，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投入 2323 万元、元溪高速公路资本金投入 2000 万元，明溪盖洋至宁化泉上公路（明溪段）修复项目投入 730 万元，推进路网内畅外联互通，居民出行条件持续改善。

3. 精准施策，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全年累计减税降费及留抵退税 7620 万元；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有力支持全县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持续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园区配套功能，全面提高园区承载能力，打好提振、提速、提质、提升的“组合拳”，2023 年共投入工业

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万元，为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产业升级奠定发展基础。三是助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出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 19 条、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8 条以及海斯福、南方制药“一企一策”等一系列促进经济加快发展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惠企扶企政策，共兑现各类惠企资金 2904 万元，助力企业增产增效，激发企业研发创新活力，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提高企业竞争力。

4. 注重效能，促进理财质效提升。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完善零基预算改革，支出预算安排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财政运行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保证预算管理的规范高效，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与支出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中，我县已连续四年处于全国先进行列，共获得正向激励资金 3200 万元。四是健全完善

投资评审管理机制。修订《明溪县财政投资项目对外委托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扩大评审范围，将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由 300 万元以上项目调整为 100 万元以上项目，并明确评审职责、评审流程、工作机制和评审时限；严格落实“审核、复核、稽核”三级评审制，做到应审尽审，对县重点项目主动对接即送即审，有效提高评审时效和评审质量。2023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69 个，累计评审金额 106200 万元，核减金额 7488 万元，平均核减率 7%，财政资金得到有效节约。**五是**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制定《明溪县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全面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先后完成县木材加工厂等 14 家在册僵尸企业清算注销，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加更多财政收入来源。

5. 加强监管，坚决守牢底线防线。

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认真落实“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严格“三保”预算执行，加强库款监测分析，统筹做好库款保障，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2023 年全县“三保”各支出款项均按时足额保障到位，“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得以有效落实。**二是**继续强化债务监管。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始终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规范举债方式，严控债务增量；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还本付息资金，防范债务违约风险，妥善化解存量；严格按照“资金跟着

项目走”的原则，推动债券资金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三是**持续加强财会监督。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健全完善财会监督机制，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财经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扎实开展减税降费及基层“三保”等9个领域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义务教育及住房保障等7个领域重点民生资金、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四是**加强财会人员素质教育。围绕财会监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政总会计制度、政府采购等财政财会法律法规知识和业务知识开展培训470人次，提高全县财会人员财务管理能力，增强财经纪律意识，筑牢防腐防线，为全县财政、财会管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取得的各项成绩来之不易，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倾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受国内外环境影响，组织收入压力仍然很大；全县“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大；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县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筹资压力大；财政收支处于紧平衡。对于这些困

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予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关心、指导和支持。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对明溪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加快建设更具实力新侨乡，全力推进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0502 万元，比上年增收 4085 万元，增长 6.2%。其中，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9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690 万元，增长 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3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167 万元，上年结转 2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29899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500 万元，收入总计 218256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76666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4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21615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100 万元。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03 万元，比上年增收 1214 万元，增长 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36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167 万元，上年结转 2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2989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30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7500 万元，收入总计 210569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77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49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62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20846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1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2340 万元，下降 16.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5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225 万元，收入总计 1962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6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00 万元，支出总计 1912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由国资监管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44 家，将有主营业务收入的 23 家企业可分配利润的 30%作为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收 318

万元，增长 69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支 13 万元，增长 48.2%。调出资金 324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062 万元，比上年增收 1454 万元，增长 7.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6587 万元，收入总计 38649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147 万元，比上年增支 1284 万元，增长 6.8%；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8502 万元。

（五）“三保”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省定范围及标准测算，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6890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7245 万元、保工资 47416 万元、保运转 4240 万元；“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7106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9409 万元、保工资 47416 万元、保运转 4240 万元，达到并超过省定需求。

按照我县“三保”实际需求测算，2024 年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8900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24538 万元、保工资 60227 万元、保运转 4240 万元，相关资金均已列入预算安排进行保障。

以上全口径预算收支项目和财力匡算，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及说明。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一）努力培植财源，增强财力保障。全面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狠抓收入，千方百计促增收，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持续助力推进工业园区

标准化建设，致力打造专业园区，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园区经济规模效益和综合竞争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动能；支持打造百亿产业集群，扶持推进“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产业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明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扶持政策，有效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扶企政策，加大企业科研创新投入，激发企业研发创新活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提高企业竞争力。二是把握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沪明合作发展契机，运用好苏区老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实施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县等“牌子”优势，积极筹划项目，争取上级更多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三是持续支持推进国企改革，强化有效资金、资产、资源注入，增强企业投融资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盘活低效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不断做大收入“蛋糕”。

（二）聚焦民生福祉，改善民生保障。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更多的财力、更多的增量投入到民生建设中，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和育人环境，加快推进县一中迁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名师名校长、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经费保障力度，提高教师执教能力水平；统筹资源加强

保障，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同步发展。**二是**支持医疗服务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支持县总医院“四大中心”“两师两中心”建设、县中医院迁建，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三是**支持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统筹做好红豆杉路（过境线）改造提升、元溪高速公路、河滨南路向西延伸、北部新区学府路、城乡供水一体化、岭干低洼片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资金保障，全力推进“小县大城关”建设，突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四是**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做好王桥生态观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南山遗址博物馆等四馆合一建设、滴水岩红色旅游景区配套设施提升、龟山书院等项目资金保障，着力推进文旅事业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级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试验区、南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弘扬历史文化，赓续城市文脉。**五是**支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力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继续筹措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安全；支持发展竹产业、淮山、猕猴桃等特色农产品，加强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提升品牌竞争力；继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支持推进“五个美丽”创建，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支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逐步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度。**六是**支持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让明溪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三）加强预算管理，提升理财水平。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牢固树立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有效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分析，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结合我县财力和库款情况，科学性、统筹性、有计划安排调度资金，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针对年初安排的预算项目，结合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对支出进度慢、支出效益不高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或调减年初预算；加强指导、督促部门加快债券等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三是继续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力争在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中再获好名次。

（四）强化风险防范，守好底线防线。持续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始终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主体责任，足额安排“三保”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强化“三保”风险排查和研判预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好

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规范举债，严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形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运行模式。

（五）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牢记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定位，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财政部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推进，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对财政干部的政策理论、财政业务、勤政廉政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推动财政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筑牢履职尽责的思想基础和能力根基；继续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忠诚可靠、勇于创新拼搏、工作业绩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开拓奋进，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更具实力新侨乡，全力推进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而团结奋斗！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的税收部分之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级税收收入与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构成。上划中央的税收部分包括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个人所得税（60%部分）、消费税以及车辆购置税。

2. 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为主要目标安排的可由地方政府按规定统筹使用的资金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安排的指定具体用途的资金补助。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4.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市、县（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

5. 政府债券种类：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再

融资债券。其中，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地方政府债券。再融资债券是指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

6. 零基预算管理：零基预算改变现行“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即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7.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8. 南山遗址博物馆“四馆合一”：即南山遗址博物馆、县博物馆、中医药文化馆、湿地监测指挥中心。

9. “四大中心”：即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救治中心、呼吸诊疗中心。

10. “两师两中心”：即健康管理师、疾病管理师、全民健康管理中心、疾病管理中心。

11. “五个美丽”：即美丽乡村庭院、美丽乡村微景观、美丽乡村小公园、美丽乡村田园、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

12. “三个务必”：即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